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0 年 1 月 19 日修訂「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」第 32、34、35、37 條文；100 年 2 月 4 日修訂「高速公路養護手冊」；101 年 3 月 3 日編訂頒布「公路養護規範」；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公路法 60-1 條，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、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。一</p> <p>二、國道 3 號順向坡路段目前巡查（含路權外）尚未發現有張力裂縫，國工局已納入設計規範研訂中一併檢討。99 年 5 月 12 日完成國道 32 處順向坡全面清查及巡檢，除 4 處邊坡立即進行修復外，100 年 2 月 15 日前就另 17 處進行第 2 階段詳細評估，並持續分區分級整修補強。</p> <p>三、100 年底前完成 119 處地錨邊坡檢測作業；939 處國道邊坡進行全面性邊坡安全評估，各補強工程與邊坡安全穩定措施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施工完畢，總計共補強 148 處邊坡，其中包含新設地錨 5,234 支、擋土排樁 1,626 支、微型樁 3,138 支、水平排水管 4,026 支及集水井 15 座。並據以進行邊坡分級調整，目前已無 A 級與 B 級邊坡。國道沿線邊坡共裝置有水位觀測井 300 孔、傾度管 448 支、傾斜計 358 個、荷重計 41 組與其他監測儀器 7 組，監測邊坡數共計 202 處。</p> <p>四、102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「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」，藉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，每處邊坡皆有專屬之履歷檔案，有效強化國道邊坡永續管理功能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等 12 位分別核予記過或申誡等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11.12 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